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2013 年，作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3 年度我们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13 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了第 13-26 次会议，累计共 14 次会议。我们的出席情况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罗晓松	14	13	1	0
杨斌	14	14	0	0
郭国庆	9	9	0	0
俞雄	6	6	0	0
王小军	6	6	0	0
王俊彦	5	5	0	0

说明：王俊彦先生因任期满六年，于 2013 年 6 月 7 日离职，郭国庆先生于 2013 年 6 月 7 日起经股东大会批准任公司独立董事、王小军及俞雄先生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起经股东大会批准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遵照规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方案作出了充分保护公司股东利益的相关安排。

3、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总体安排。

(二) 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制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激励措施，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激励高管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我们同意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确定的薪酬额度及实施奖励方案。

(三) 关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未有损害公司其他中小股东利益，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行为。

(四)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3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公司在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需要实施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五) 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 对公司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对控

股子公司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七)对公司与健康元集团共同向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与健康元集团共同向单抗公司增资，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未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我们同意上述交易的实施。

(八)对公司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3、同意提名郭国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对公司与健康元签订三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同意公司与健康元签订未来三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十)对公司 2013 年 1-6 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的担保行为完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也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担保行为符合公司经营需要。

(十一)对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

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上述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3、同意提名王小军先生和俞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对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安宁先生为公司总裁。

（十三）对向全资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转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有损害公司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丽珠制药厂本次融资提供担保。

### 三、 日常工作情况

2013年，我们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凡需经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情况都定期查阅有关财务资料。

### 四、 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以上是2013年度我们的履职情况。2014年，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将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

的各项职责，包括参加各个委员会的工作，发挥沟通、监督作用、确保发表客观公正独立性意见；坚持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考察；并通过电话或邮件，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联系方式：罗晓松：luoxiaosong@livzon.com.cn 杨斌：yangbin@livzon.com.cn

郭国庆：guoguoqing@livzon.com.cn 王小军：wangxiaojun@livzon.com.cn

俞雄：yuxiong@livzon.com.cn

**独立董事：罗晓松、杨斌、郭国庆、王小军、俞雄**

**2014年3月24日**